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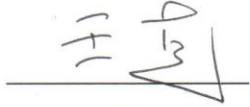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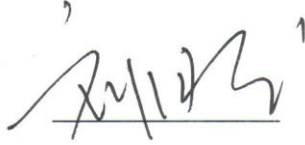
- 1、同意公司选举刘壮超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 2、同意聘任万顺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3、同意聘任刘伟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4、同意聘任黄国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5、同意聘任黄泽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6、同意聘任周天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 7、同意聘任谢春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审计部总监；

8、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人员的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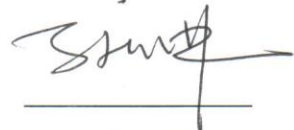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
意见签字页)



王克



刘国武



孙德林

2017年5月23日